

##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記錄：林明弘

- 時間：100 年 3 月 8 日
- 地點：採會簽方式
- 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- 會簽人員：黃奕清老師、楊金寶老師、楊義良老師、李玉嬋老師、黃馨慧老師、鄭又嘉(運四 A 副班代)、侯美妘(怡寶托兒所所長)

###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增加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程修業辦法(請見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若有修改意見請改在電子檔(另寄)寄回，煩請於 3 月 8 日前回覆。

決 議：通 過

附件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程修業辦法

經 100 年 3 月 日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經 100 年 3 月 2 日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院、系所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因應社會變遷呈人口高齡化的趨勢，銀髮族的服務產業需求量日益增加。為培養學生對

老人相關領域的第二專長及學習興趣，增加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的競爭力，特成立老人溝通

健康科學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乃結合本校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、運動保健系

及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組成跨系所師資群共同開課，以培訓老人溝通健康之照護科學知

能。

第三條 課程內容為學士及碩士班課程，凡具修習學士及碩士班課程資格者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放申請，修課學生須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並完成選課及註冊手續；若要退選須於加退選時限內申請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包括 3 大專業領域 9 門課程：溝通障礙導論(3 學分)、失語症(3 學分)、運動言語異常(3 學分)、身體活動與老化(2 學分)、銀髮族保健學(2 學分)、諮商與心理治療(2 學分)、醫療諮商(2 學分)、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專題(2 學分)、生死學專題(2 學分)，合計 21 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經申請程序，經學生主修系、所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且應於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日期前送達教務處，始得併入當學期學業成績。

第七條 本學程成績考核方式依開課系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修畢 9 門課程 21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則由學分學程負責單位簽請教務處核發給「老人溝通健康科學」學程證書。

-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程須先經主修系所主任核可，並依本學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每班選修人數學士班超過十五人及碩士班超過五人得獨立開班，如果人數不足，則在開課系所當年度開課的課程隨班附讀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，每學期應最少應修課一門以上，才可以繼續申請延畢，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十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課程退選。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者，則取消學程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本學程申請通過並開設滿三年，透過教學成效評核結果，作為改善及退場之依據。本學程因故即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則由學程負責單位研擬妥善配套措施因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負責系所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